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1年8月11日在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同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在毛里求斯共和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同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投资莫桑比克木雄贵水泥熟料生产线与配套粉磨站及太特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同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实际注册名称为准）

注册地：毛里求斯共和国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经营范围：国内及国际贸易、投资以及其他符合毛里求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设立同力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在毛里求斯共和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同力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用于投资莫桑比克伊尼雅明戈水泥熟料生产线与配套粉磨站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同力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实际注册名称为准）

注册地：毛里求斯共和国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经营范围：国内及国际贸易、投资以及其他符合毛里求斯国家法律、法规规

定的业务。

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三、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四、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了修订，在原制度的基础上增加了责任追究部分，内容如下：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责任人员单处或并处以下处分：

- （一）经济处分；
- （二）通报批评；
- （三）警告；
- （四）记过；
- （五）降职降薪；
- （六）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应当及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